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54, No. 869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869

夾科肇論序

小招提寺沙門 慧達 述

泐潭禪師 曉月 注

△科此序文。分為二章。前明作論元由是通序。後正明論之宗旨是別序。前明作論元由有六節。第一標論名。二稱美人法。三慶幸遭逢。四排斥譏嫌。五申述元情。六宣明序意。今第一標舉論名。

慧達率愚。通序長安釋僧肇法師所作。宗本物不遷等四論。

序主云率愚者。謙抑之辭也。序者爾唯云。東西墻謂之序。郭璞注云。所以序別內外也。今達師序述作論元由。如東西墻為宅之序也。又序者如繭之得序。序盡一繭之絲。經書得序。序盡一經書之義理。言小招提寺者。在潤州江寧縣。舊是丹陽郡。始自吳朝。爰及晉宋齊梁陳六代已來。佛法興盛。伽藍精舍。接棟連甍。名字相參。如莊嚴寺。則有大莊嚴小莊嚴。招提寺亦有大小之名。大招提是梁時造。小招提是晉時造。達師是陳時人。居小招提寺為沙門也。當陳時名達者非一人。故標其寺以為別也。然此達公佛義未善文體。所作論序多有庸音。今只直取序論之大意。後之覽者無至譏誚。肇論從人得名也。是後秦姚興長安人也。俗姓張氏。家貧以傭書為業。遂因善寫。曆觀經史。備盡墳籍。乃為儒生深味玄微。每以莊老為心要。常讀老子道德章歎曰。美則美矣。然其棲神冥累之方。猶未盡也。後見古維摩經。披尋翫味。乃言始知所歸矣。因此出家。大通實相。年方弱冠。英辯遠聞。後羅什東來化誘。暫憩姑臧。肇奔往參承從什稟授。先有著述。竝將呈什。什撫机歎曰。吾所造幽深不慙於子。文辭麗美。實則相遵可同善吉者也。遂參隨羅什入長安。姚興命肇與僧叡等。居逍遙園。詳定經論。因著述宗本義。物不遷。不真空。般若無知三論。涅槃無名論。是什遷化後方造也。廬山劉遺民因見此論乃歎曰。不意方袍復有平叔。呈之遠公。遠公乃撫机歎曰。未嘗有也。因披尋翫味。遂有書問往復。什公亡後。遂以涅槃無名論。復造寶藏論三章。進上秦王。秦王姚興答旨懇懃。敕令繕寫。班諸子姪以為大訓。其為時所重也如此。晉義熙十年。終於長安逍遙園。春秋三十有一耳。

△第二稱美人法

但末代弘經。允屬四依菩薩。爰傳茲土。抑亦其例。

末代者。佛滅後正法陵遲。西竺遂有馬鳴諸祖。造論解經。弘護佛法。允屬者。信憑也。四依有二。一依人。二依法。依人者。十住十向十回向地前菩薩。名須陀洹

。為第一依。初地見道菩薩。名斯陁含。為第二依。修道位入二地至八地菩薩。名阿那含。為第三依。八地至十地滿心等覺菩薩。名阿羅漢。為第四依。二依法者。一依義不依文。二依智不依識。三依法不依人。四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爰傳茲土者。及至教流此土也。抑亦者。如西竺諸祖之類也。

至如彌天大德童壽桑門。竝創始命宗。圖辯格致。播揚宣述。所事玄虛。唯斯擬聖默之所祖。

彌天大德即襄陽道安法師。因刺史習鑿戲論之談也。習公一日訪安云。四海習鑿齒。固來相謁爾。正遇齊次。安應聲答云。彌天釋道安。飯後始相看。自此時人稱彌天大德也。童壽者。亦名羅什。本龜茲國人。父名鳩摩羅琰。母名耆婆。是彼國王白純妹。合父母二名。故稱鳩摩羅耆婆。翻就華言童壽。什者。為此達法師喜此方文字章句之什故。華梵合云羅什。安師造性空論。什師造實相論。此土造論之始也。桑門者。不正梵音也。應云沙門。翻就華言勤息。謂出家人。見善勤修。見惡止息。此二師竝創始於妙性圓明。命為宗本。造此二論。圖度辯別格量致理。播布揚顯。宣說序述。同歸般若體義。故云玄虛。達公序美此二人造論。創始冥契佛理。故云唯斯擬聖默之所祖。一者鼓論法義是擬聖。二者當聖默然是所祖。俱照而常寂寂而常照也。此序主共美安什二師也。

自降乎已還。歷代古今。凡著名僧傳。及傳所不載者。釋僧叡等三千餘僧。清信檀越謝靈運等八百許人。至能辯正方言。節文階級。善覈名教。精搜義理。揖此羣賢語之所統。

自降乎已還。降乎非文體。應云降斯已還也。歷代古今。此達序主序述自安什之後。曆古者。指長安後秦在西北。歷今者。指西晉東晉至梁在江南。凡古今共翻譯佛經。依經造論。僧中叡師首唱。俗中謝公為首。故云揖此羣賢。於文字章句能緣飾佛意。俱不得中道。只於言語中統貫理事也。

有美若人。超語兼默。標本則句句深達佛心。明末則言言備通眾教。諒是大乘懿典。方等博書。

此序主贊美肇師造四論。深契真俗理事。性相寂照。體用俱絕。待不偏□□。有美若人者。指肇師也。借毛詩云。有美一人青陽婉兮。邂逅相遇適我願兮。論語云。君子哉若人。今借此二語共成一句也。言超語兼默者。謂前安什二師。唯得理而文有所闕。叡師謝公造論。唯得文而理有所闕。今肇四論文理兼備。故云為超。非謂文理勝前四人者。言標本者。指宗本義。言明末者。指涅槃論。諒是者。諒訓信也。信此四義論。與華嚴楞嚴諸大乘教無異。深達佛心也。

自古自今著文著筆。詳汰名賢所作諸論。或六家七宗。爰延十二。竝判其臧否。辯其差當。

此明諸家造論得失也。詳者支法詳。支遁弟子。從師姓氏。汰者竺法汰。竺道猷弟子。支法詳造實相論。竺法汰造本無論。俱有得失。高僧傳中。此二人相繼為名賢。六家七宗。其七義。爰者緩也。短義。延者長義。此十二論中多有辯爭是非長短。臧者善也。否者惡也。差殊的當俱不契佛心中道也。梁釋寶唱造俗法論一百六十卷。內引述宋莊嚴寺高僧曇濟。作六家七宗論。論有六家。分成七宗。第一本無宗。第二本無玄妙宗。出第一本無宗。第三即色宗。第四義合宗。亦云識合宗。第五幻化宗。亦云如幻宗。第六心無宗。第七緣會宗。亦云體會宗。本有六家。第一家分為二宗。故成七宗。言十二者。續法論云。下定林寺釋慧鏡。作實相六宗論。先設客問二諦一體義。然後引六宗義答之。第一家以理實為空。凡夫謂有為有。空即真諦。有即俗諦。第二家以色性是空為空。色體是有為有。第三家以離緣無山為空。因緣成山為有。第四家以心從緣生為空。離緣別有心體為有。第五家以邪見所計心空為空。不空因緣所生之心為有。第六家以名色所依之物實空為空。世流布中假名為有。前有六家。後有六家。合成十二。故云爰延十二也。臧否者。前六家判第四為臧。餘五家為否。後六家論中辯前五家為差。後五家為當。

唯此憲章無弊斯咎。

憲者法也。前十二家皆有是非之弊。今肇法師四論無有此弊。但是而無非也。

良由襟情泛若。不知何係。譬彼淵海數越九流。挺拔清虛。蕭然物外。

良由者多以也。序主美肇師襟靈情田泛泛然。如淵深之海竝無畔岸係屬也。故云譬彼淵海。譬訓譬也。數越九流者。美肇師文筆如海不落數量。九流者有二。一依人。二依境。依人者俗諦。仲尼之學如海。諸子百家如分九流。一儒家流。二道家流。三墨家流。四名家流。五雜家流。六農家流。七縱橫家流。八法家流。九小說家流。二依境名九流者。亦謂之九江也。此是夏禹疏決天下洪水分為九江。流入大海。一曰烏白江。二曰箇江。三曰蚌江。四曰烏江。五曰嘉美江。六曰畎江。七曰源江。八曰廩江。九曰提江。序主美肇師四論不落數量如海也。負生知之性靈心正直。如豫章之木。標表拔萃於眾木也。識情清淨虛明曠大於萬物之外。冥契法身之理。更無一法一人過越於肇師也。

知公者希。歸公採什。如曰不知則公貴矣。

知公者希。此一句借老子道德經中吾言甚易知章第七十。彼章云。吾言甚易知。甚易行。唐玄宗注云。吾言說契理故易知。事簡故易行。老君又云。天下莫能知莫能行。玄宗注云。天下滯言而不悟。事順而不約。故莫能知莫能行。老君又云。言有宗事有君。玄宗注云。言者在理。理得而言忘。故言以無言為宗。事者在功。功成而不宰。故事以無事為君。老君又云。夫唯無知。是以不我知。玄宗注云。夫唯世俗之人。無了之知。是以不知我無言無事之教。老君又云。知我者希則我者貴。玄宗注云。了知我忘言之教意者希少。法則我不言之教意至貴。老君又云。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

玄宗注云。被褐者晦其外。懷王者明其內。故知者希少。序主變老君我字作公字。時人只歸伏四論之文字耳。

△第三慶幸遭逢

達猥生天幸。逢此正音。忻躍弗已。饗讌無疲。每至披尋。不勝手舞。誓願生生盡命弘述。達於肇之遺文。其猶若是。

猥生者多生也。天幸者不期而自然。逢遇也。正音者指此四論也。是真正之文契佛心也。饗者食時也。讌者眠臥時也。序主自謂。披閱四論日久無倦。手舞者借子夏詩序云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。表忻躍之極也。肇之遺文者。指四論也。誓願不輕捨耳。

況中百門觀爰泊方等深經。而不至增乎。

況者比況相類也。序主指肇之四論。比類中觀論百法明門論及方廣華嚴等經。更無一字增加也。

△第四排斥譏嫌

世諺咸云。肇之所作故是誠實真諦。地論通宗。莊老所資猛浪之說。

世諺者世俗無稽之譚也。肇師亡後滯執名相教者。譏毀肇之四論。其文是誠實論中真諦義。十地論中通宗義。更以莊老書中言辭緣飾相資。猛浪之說者。莊子齊物篇中借一句。是無根本不精要之辭。此外人譏毀也。古之既有譏謗。今之鬥爭嫉妒更多。只如嘉祐中滕州東山明教禪師契嵩。進上仁宗皇帝正宗記十二卷。尋敕令頒入譯經院。隨與藏經印布天下。恩賜獎譽。古來未有如此者也。當時醫僧子昉富有衣鉢。遂於蘇臺招集淺學禪律者。造作文字。毀謗禪宗。復命相識官人冠序刊之。古今有此外道也。

此實巨蠹之言。欺誣亡沒。街巷陋音。未之足拾。

巨蠹者大毒之言。肇師亡後。以此毒害陋音。欺聖罔賢。固不足採聽也。佛在之日。尚有五千增上慢者。而況今之乎。

△第五申述元情

夫神道不形。心敏難繪。既文拘而義遠。故眾端之所詭。肇之卜意豈徒然哉。良有以也。

神道不形者。謂法身無形像。如太虛空。心敏難繪者。謂般若無知。亦難相狀求也。繪者寫邈書畫也。謂法身與觀照般若。寂而常照。照而常寂。離諸名相。文拘義遠者。四論中文字拘束。義理深奧。故肇師須假此方經書文言強飾。緣之令後之學般若人易為曉會。故云眾端之所詭。眾端者四論端由也。所詭者謂肇師假此方文言經書變通。有異西竺梵音。豈空然也。

如復徇狎其言。願生生不面。至獲忍心。還度斯下。

序主以析設二法弘護四論也。恐後世人隨逐無稽之譚謗毀。故云如復徇狎其言。願生生不與其人相見也。徇者順也。狎者親也。除是序主成等正覺得無生法忍。方可度脫此下根等人也。

△第六宣明序意

達留連講肆二十餘年。頗逢重席。末覩斯論。聊寄一序。託悟在中。同我賢余。請俟來哲。

梁普通年前。達麼未到此土。只有名相講席。故云留連講肆也。頗逢重席者。頗訓多也。序主多遇奪席明師。重席者。後漢帝每朝正日。令戴憑侍中與諸儒論經。勝者奪席而坐。憑勝其日奪五十餘重。時人語曰。論經不窮戴侍中。末覩斯論者。序主謂前二十餘年。雖多逢明師。未後披此四論。句句深達佛理。與前名師不同。故聊寄述此通序。庶表序主悟解肇意深達也。同我者與序主悟解一般。賢余者悟解勝於序主。俱俟來哲臧否也。

△後序論之宗旨。文中有四科。第一序次第。二遣相。三稱歎。四簡別是論非論。今第一序次第。

夫大分深義。厥號本無。

十二門論云。大分者即空也。非斷滅空。是法身真空之理。故云深義也。

故建言宗旨。標乎實相。

實相者無相也。謂真空之體本無名相。於無相中建立。不壞假名。而譚實相耳。開空法道。莫逾真俗。所以次釋二諦顯佛教門。

真空不礙於幻有故。從體起用。所以有萬法。教云。森羅及萬像。一法之所印。無過越於真俗二諦也。雪山童子為求半偈捨身。樹神問曰。此偈何益。童子答曰。如是偈者諸佛所說開空法道。此出涅槃經也。已上序主。宗本義物不遷論並不真空論。故云所以次釋二諦顯佛教門。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一代時教。不越真俗二諦為門也。

但圓正之因。無上般若。至極之果。唯有涅槃。故末啟重玄。明眾聖之所宅。

圓正之因者涅槃正因也。無有上於般若。此序無名論也。般若無知為涅槃正因。涅槃無名為般若極果。所以前序物不遷不真空二論。後序無知無名二論。故云末啟重玄。涅槃是一玄。般若是一玄。末者於物不遷不真空二論。後造此無知二論。重玄者。借老子道經中二句玄之又玄眾妙之門。故云明眾聖之所宅。前言真俗。指前二論。不遷即俗明真。不真即真明俗。後言重玄。指後二論。俱是三賢十聖所居之處也。

△第二遣相

雖以性空擬本。無本可稱。語本絕言。非心行處。

口欲譚而辭喪。心欲緣而慮忘。不可以智知。不可以識識。非是無辯無心。辭辯俱不及也。心所分別亦忘耳。

然則不遷當俗。俗則不生。

此遣即真明俗。

不真為真。真但名說。

此遣即俗明真。但對機言說都無實。遣執也。

若能放曠蕩然。崇茲一道。

指前宗本義。曠蕩謂自己法身如太虛空。無罣無礙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不執真俗因果。一道者。故涅槃第十二卷云。實際理地一道清淨無有異路耳。

清耳虛襟無言二諦。

清耳謂聞性清淨。不執言教音聲也。虛襟者忘懷絕慮不滯空寂。不見有真俗。此遣前二論之名相也。

斯則淨照之功著。故般若無知。無名之德興。而涅槃不稱。

若不執真俗因果當人觀照般若絕對時。無知之知方便無功之功顯也。著者顯也。即般若無知無所不知也。即涅槃無名應興起於妙用耳。

△第三稱歎

余謂此說周圓。罄佛淵海。浩博無涯。窮法體相。

余者序主自謂也。此說周圓者。指四論也。罄盡也。更無有一法。過此四論中覺性相浩博無邊。不落數量耳。

雖復言約而義豐。文華而理詣。語勢連環。意實孤誕。

言約者少也。豐者備也。指四論中文字雖簡少。其義理豐備。該括一代時教。文華者謂四論中文句華麗。引此土經書緣飾。令人覽之易曉。然句句俱到詣諸佛理處。言語血脉不斷。如貫連環中。其明理事之意。絕待孤標。拔萃於思議之表也。連環者出莊子天下篇第三十二。此惠子之辯。惠子言連環可解。取不窮之義。郭象注云。環之相貫。貫於空處。不貫於環也。是以兩環貫空不相涉入。各自通轉。取無窮之義。尚可解也。序主指四論中語論雖無窮。其實標出乎言外也。

敢是絕妙好辯。莫不竭茲洪論。

序主美肇師四論文理俱詣。借曹娥碑後蔡邕之言也。漢時曹軒渡浙江溺死。其女曹娥年十四。求父屍不得。投浙江死。經宿抱父屍而出。杜尚為作碑。安於會稽上虞山。漢末蔡邕讀之。於碑陰鐫八字云。黃絹幼婦外孫董白。後曹操同楊脩行兵。因覽此八字。操問脩解否。答曰已解。操令脩且勿言。待吾思之。行三十里。操方解。乃自為歎曰。有智無智較三十里。尋因征戰殺之。操一諸子皆請救之。操曰。楊脩是人中之龍。非汝力之所駕馭。遂殺之。釋之曰。黃絹是色絲。色絲是絕字。幼婦是少女

。少女是妙字。外孫是女子。女子是好字。壘臼是受辛。受辛是僻字。序主贊美四論同是絕妙好僻。竭者窮盡也。洪者大也。佛理奧妙。盡在此四大論中耳。

所以童壽歎言。解空第一肇公其人。斯言有由矣。彰在翰牘。

名僧傳慧觀門中。什見肇潤文製作。撫机歎略曰。實同善吉。已在前注中具述也。時人謂什公得肇。如佛有須菩提也。此歎美之言彰顯在高傳。翰者筆牘簡也。

△第四簡別是論非論

但宗本蕭然莫能致詰。不遷等四論。事開接引。問答析微。所以稱論。

宗本蕭然者。取蕭然曠大如虛空。不可窮詰畔岸。非是論之正文。都序四論宗旨。物不遷等四。其中以事明理。開示接引。後學初機有問有答。析理精微。研覈真偽。所以目之為論也。